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陳東營
電　話：04-37061114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20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0838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(如附件)，並溯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7年2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144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，係比照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辦理。

三、貴校如受託或協助辦理本署委辦之專案計畫，則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，請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勻支；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，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函報本署追加委辦經費差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高中職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3-02 12:32:5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公換章
子交逢

裝
訂
線

93